**扶绥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扶绥理昂〔2018〕 007 号

关于扶绥理昂生物质发电建设项目（气和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公示

扶绥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组织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在扶绥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召开扶绥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气和水部分），参加验收会的有扶绥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崇左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验收监测单位）、广西高标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国轻工业广州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武汉森源蓝天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3名。会前，与会代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扶绥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位于扶绥县广西剑麻—林产循环科技产业园，建设内容为：1台90t/h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配1套20MW纯凝式汽轮机发电机组（预留供热接口），配套建设SNCR脱硝系统、布袋除尘器和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16年7月，崇左市环境保护局以崇环审〔2016〕23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总投资16000.74万元，环保投资为1206.33万元。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竣工并投入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认真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批文和环评文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了SNCR脱硝系统、布袋除尘器、燃料堆场封闭大棚等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所有污染治理设施与主题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效果

锅炉烟气监测结果显示：烟尘处理后折算浓度19.4~21.5mg/m3，除尘效率达到98.8%；二氧化硫均未检出；处理后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63~93mg/m3，脱硝效率达到35.5~45.1%，烟囱烟气黑度均为0级，污染物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氨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是0.173mg/m3，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1.0 mg/m3；恶臭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20（无量纲）。

（二）废水处理设施效果

生产废水：CODCr、BOD、氨氮、pH、SS、总磷、氟化物、石油类、挥发酚、硫化物等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CODCr、氨氮、pH值、SS、总磷、石油类等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周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扶绥理昂生物质发电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一）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超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业主应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调剂，保证有足够的排放总量指标。

（二）项目应完善氨水罐区围堰建设。

扶绥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

扶绥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9日印发